



我省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7月31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记者7月11日从省人社厅获悉,经批准,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下同,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调整范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定额部分、挂钩部分和倾斜部分。定额部分:每人每月增加39元。挂钩部分:一是与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挂钩。缴费年限在15年以内的(含15年),每月增加32元;缴费年限在15年以上的,自第16年起,每满1年每月再增加2.1元。二是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按本人2021年12月基本养老金的0.5%增加。挂钩调整部分见分进元。倾斜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满70~79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年满80~89周岁

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0元,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其中,对2021年到达70周岁、75周岁、80周岁、85周岁的退休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倾斜调整后,累计享受高龄倾斜部分低于140元、180元、280元、390元的予以补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各级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据悉,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全省各地将确保7月31日前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不得发生拖欠。

新能源车2小时免费停车政策覆盖全省范围

为促进全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日前,安徽省发改委印发了《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增效若干政策》。该政策有效期为五年。 **记者 祝亮**



满足条件的“以旧换新”可获得补贴

根据新政,我省将鼓励各市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支持有条件的市对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农村居民给予补贴。对提供优惠多、产品用户评价好的新能源车企予以通报表扬。

支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对提前报废更新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老旧高排放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用户,给予补贴。

支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自2022年起,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合肥、芜湖市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除外),其他市区占比不低于80%。

驾驶培训、考试用车将逐步新能源化

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在符合公务用车标准和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全省范围内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带头示范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时,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经主管部门批准外,应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鼓励驾驶培训用车新能源化。推进准驾C证车型驾驶员考试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鼓励驾驶培训机构配置新能源驾驶培训用车。

扩容升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降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场地租赁费,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至2025年,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总量达到2000个以上,换电站达到50座以上。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须配建必要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纳入高速服务区评价内容。

在合肥市主城区形成10分钟换电服务圈

对在住宅小区内拥有产权车位或长租车位的新能源汽车用户,所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应配合其安装充电设施(确因安全、消防及电力容量等原因无法安装的,物业服务公司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做好解释工作)。

支持合肥建设换电试点城市及“双智”试点城市,以“适度超前、集约高效”为原则,加快推动换电站服务网络建设,在私人、营运、网约车领域先行规划布局换电站。至2025年,合肥市换电站总量达到140座以上,日服务能力4万次以上,在合肥市主城区形成10分钟换电服务圈。

全省范围内,实施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含充电时间)免费。

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免收基本电费。实施充(换)电服务费价格市场竞争形成机制。鼓励各市对新能源汽车在省内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给予补贴补助。

正在征求意见!

安徽拟调整两个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7月11日,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沈慧 记者 马冰璐**

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在48小时内及时报告

《征求意见稿》明确,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市、县(区、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最长不超过48小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延长30日。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优化调整

两个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征求意见稿》明确,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职工领取伤残津贴期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以伤残津贴为基数,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扣除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后,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五级伤残为28个月,六级伤残为22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五级伤残为40个月,六级伤残为34个月。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标准:七级伤残为13个月,八级伤残为11个月,九级伤残为6个月,十级伤残为4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七级伤残为15个月,八级伤残为10个月,九级伤残为6个月,十级伤残为3个月。

达退休年龄的伤残职工

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该《征求意见稿》新增条款明确,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此外,明确伤残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待遇。